業 主 證 明 書

茲 證明水電臨時工 是本人雇用當日工作

之員工。

發生事故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生事故時間： 時 分

發生事故地點：

從事工作內容：

發生原因及經過：

證明人(業主、雇主) ： ☐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